

# 重測作業宣導會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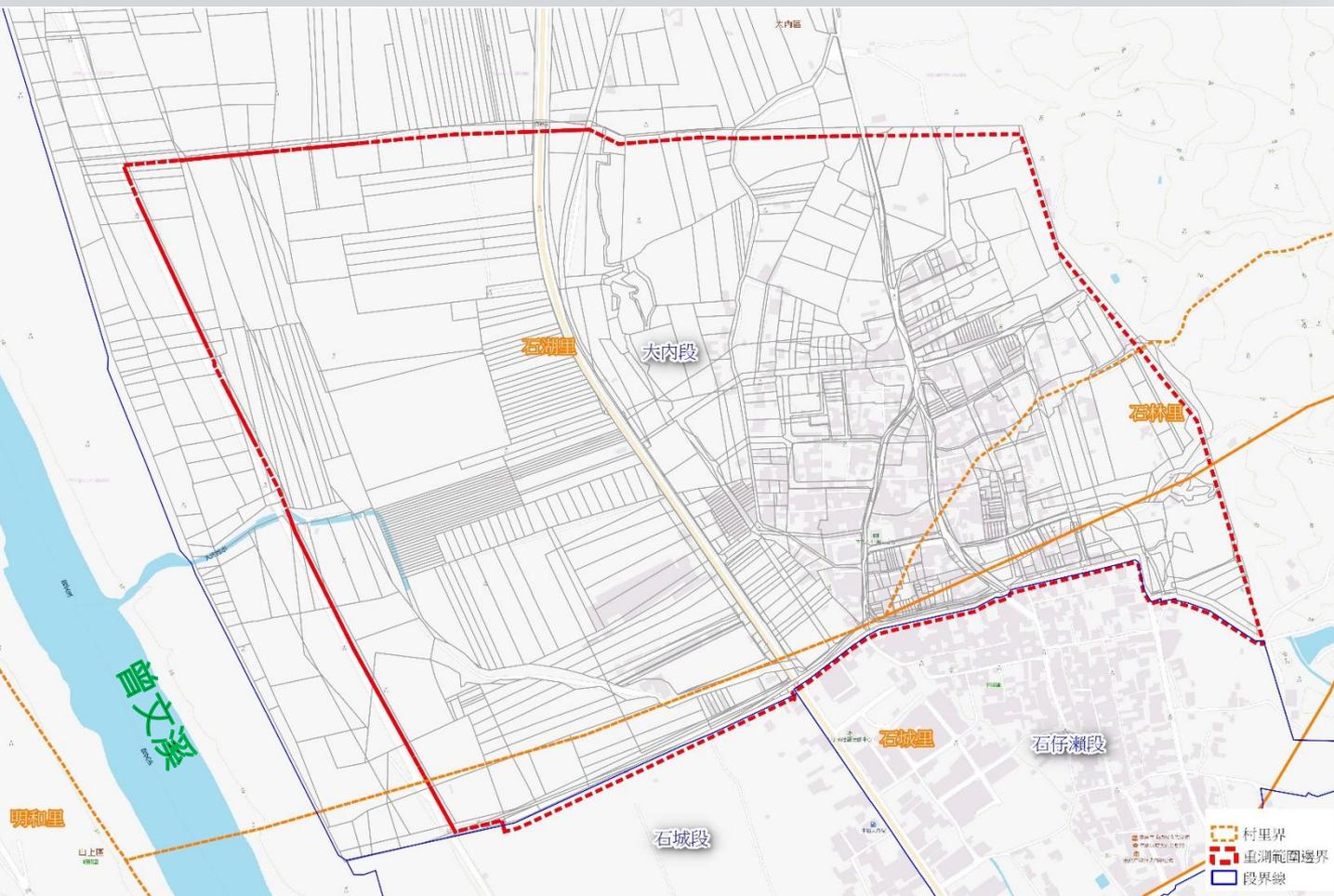
1. 主席致詞及重測工作人員介紹
2. 來賓致詞
3. 宣導影片播放
4. 重測作業說明
5. 展示重測資料
6. 綜合座談
7. 有獎徵答



# 113年度大內區地籍圖重測 作業宣導

報告人：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課長 陳冠運

# 重測區範圍:大內區大內段



辦理地段

辦理筆數

辦理面積

大內段

1368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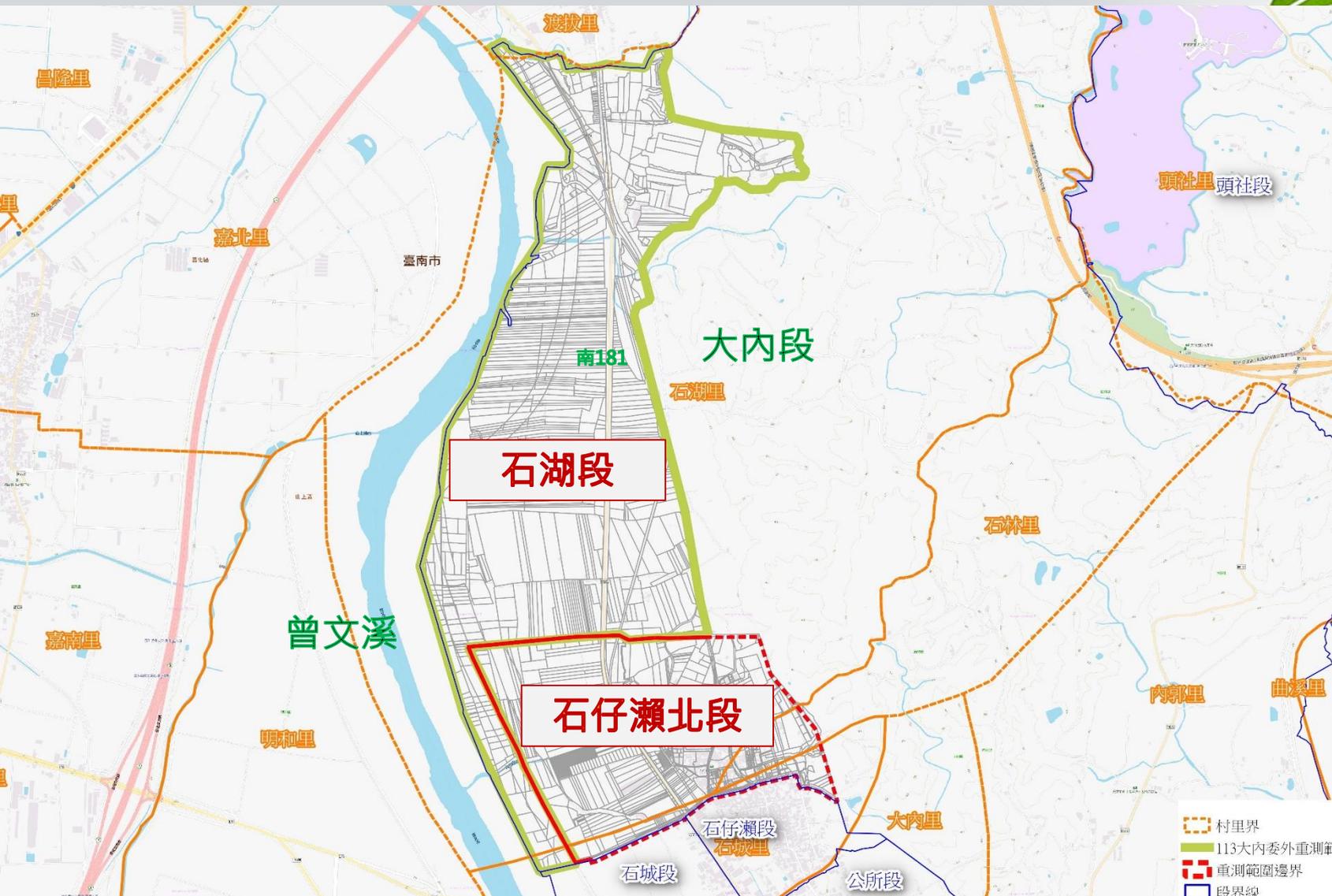
89公頃



# 重測後新段名:石仔瀨北段



# 113年度大內區委外地籍圖重測



# 簡報大綱

- 重測原因、目的及方法
- 重測前後測量方式比較
- 重測法令依據及作業程序
- 地籍調查之意義及相關規定
-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事項
- 地籍調查時未指界及指界不一致之處理
- 重測前後面積增減原因
- 自動通知服務



# 重測原因-圖籍老舊，影響產權

- 地籍圖重測簡單說就是以**數值法重新測繪新的地籍圖**。

- 為什麼已有地籍圖還要重新測繪？

地政事務所使用的地籍圖，可分為**日據時期地籍副圖及光復後測繪之地籍圖**，因成圖年代久遠且當初的測量儀器較不精確，係以**圖解法測繪**，保管的圖籍經數十年使用後**圖紙伸縮、破損及摺皺且精密度較差**，據以辦理土地複丈，常造成前後**複丈結果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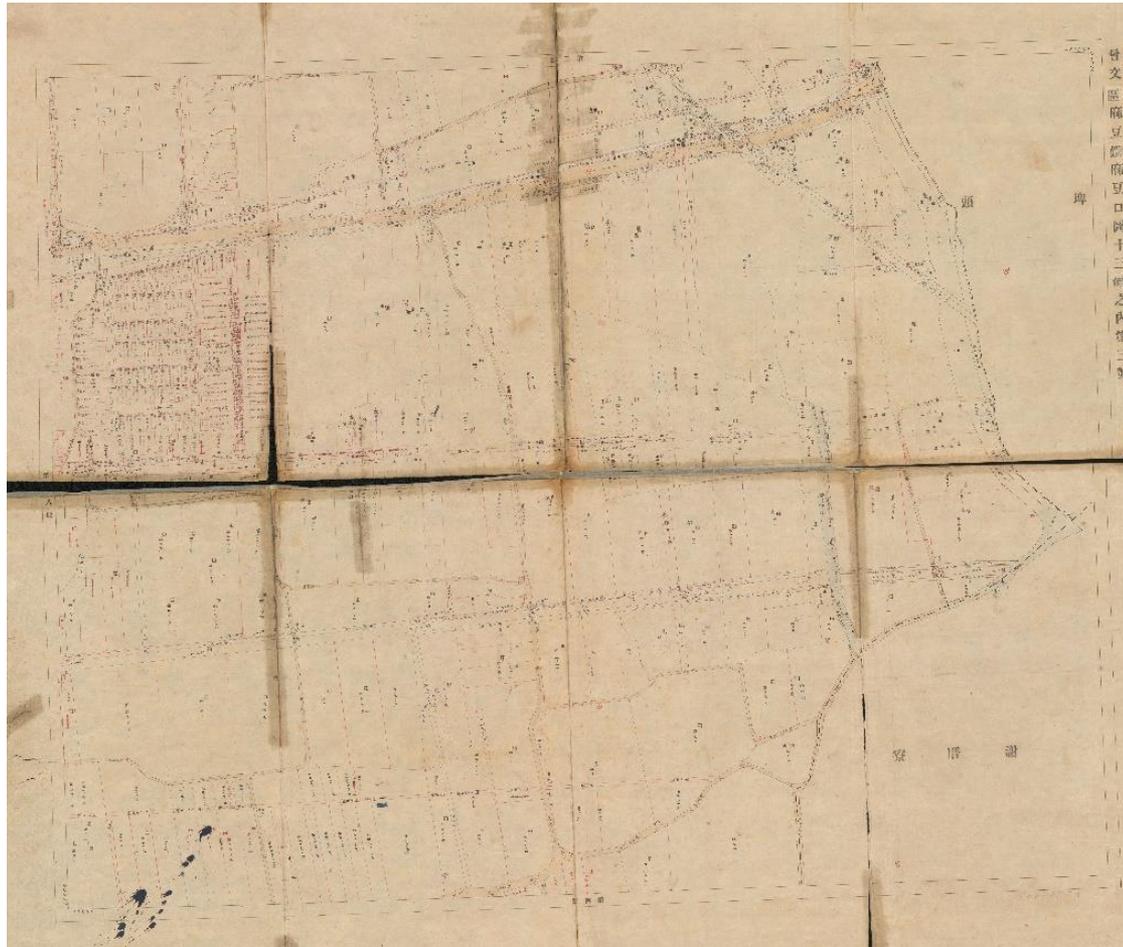
# 重測目的-釐整地籍，確保產權

- 重新測繪地籍圖並計算面積，以使每宗土地的位置、形狀、地號、面積等與地籍圖、登記簿記載內容一致；據以辦理土地複丈，可避免複丈結果前後不一致
- 如重測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可藉由聯測都市計畫樁位，確保重測成果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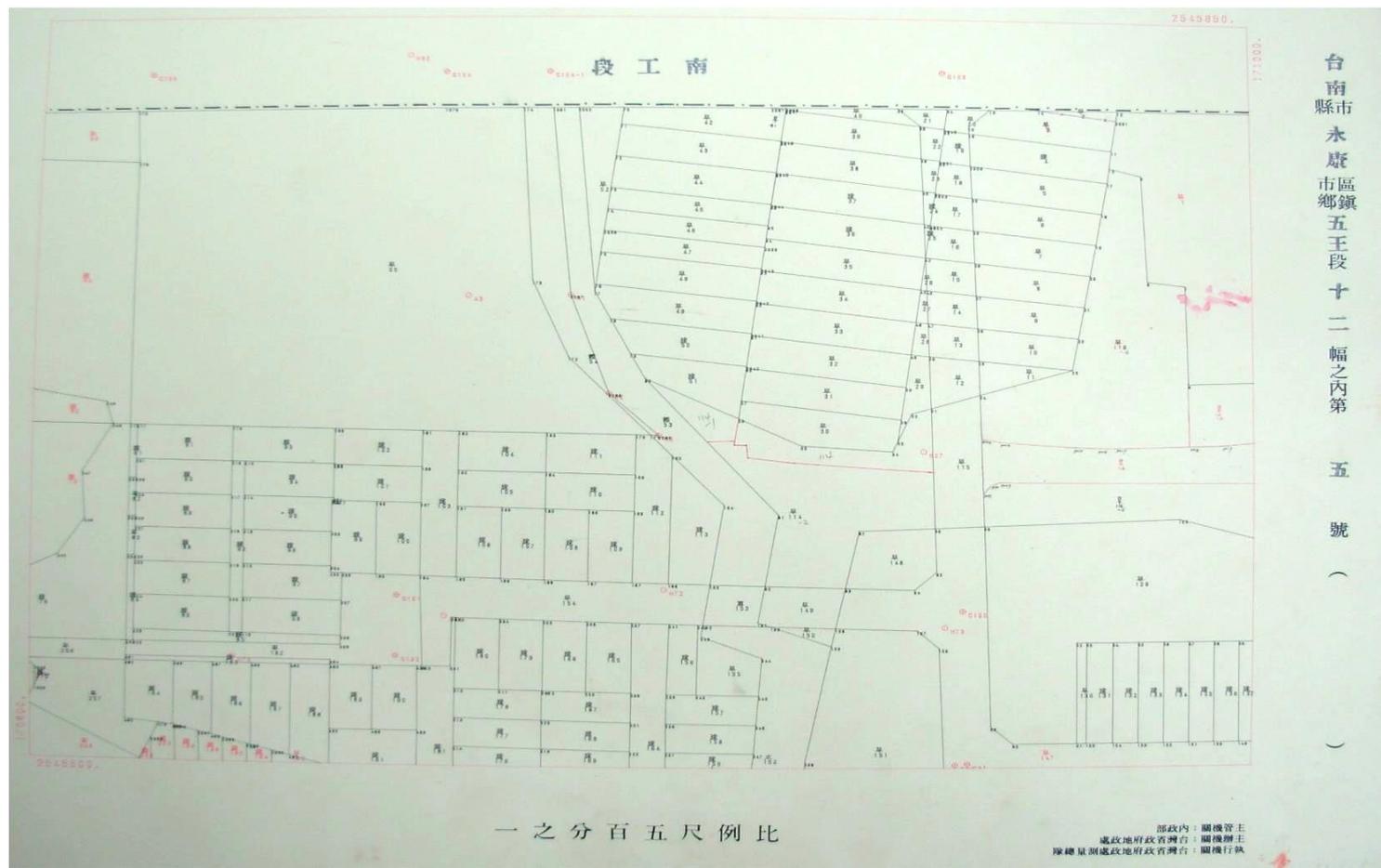
# 重測前地籍圖

因年代久遠，致使圖紙伸縮、破損嚴重，常造成前後複丈結果不一致。



# 重測後地籍圖

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值，可由電腦展繪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避免圖解地籍圖之圖紙伸縮、謄繪與讀數等誤差。



# 重測方法

## 應用新的測量儀器及技術，提升測量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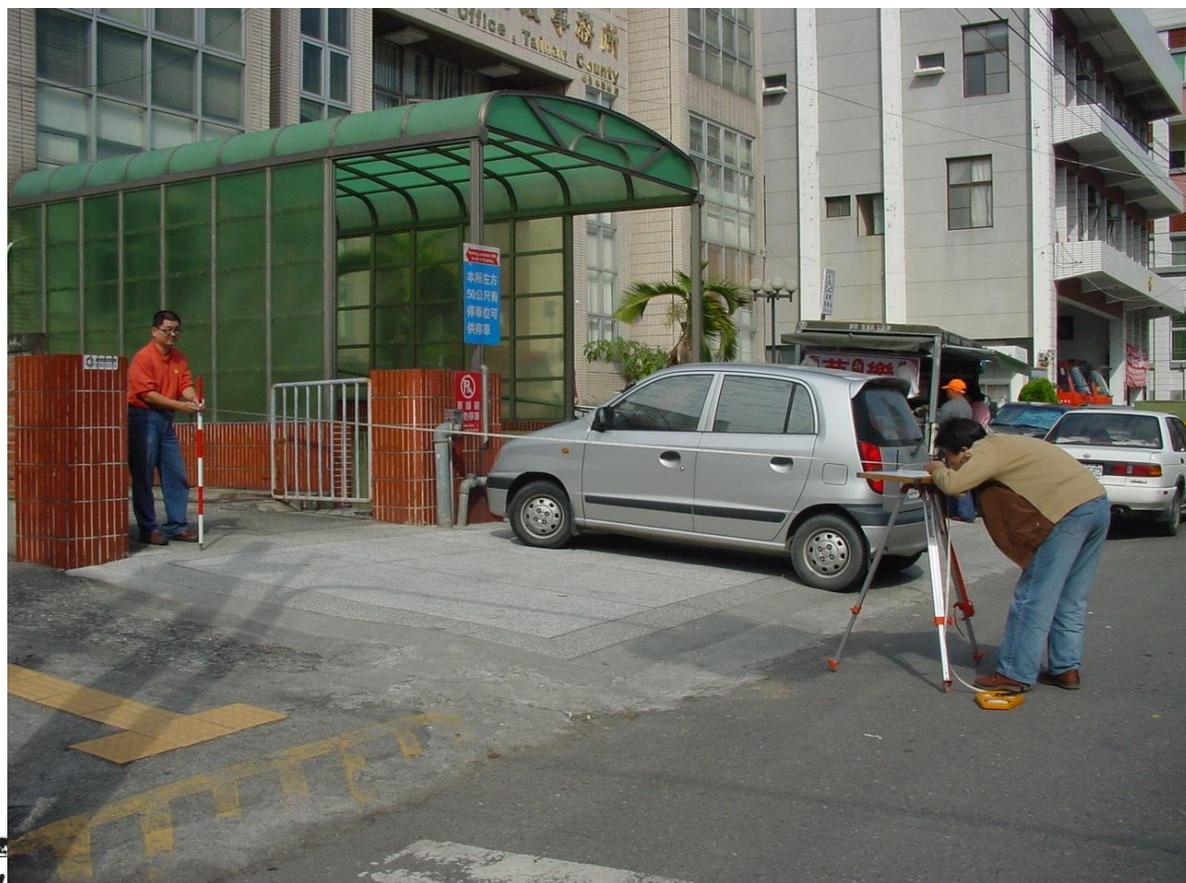
- 新的測量儀器：衛星定位接收儀、電子測距經緯儀、個人電腦、繪圖儀等精密設備。
- 新的測量技術：數值法測量，重測後地籍圖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值。
- 地籍圖重測應用新的測量儀器及技術，提升測量精度，重測成果較日據時期測算更為精確。



# 早期與現今測量方式比較

早期採用圖解法平板儀測量

儀器精度差及人工作業，還原於實地之精度差，常造成前後複丈結果不一致。



# 早期與現今測量方式比較

現今採用**數值法經緯儀**測量

**儀器精度高**及**電腦**作業，還原於實地之精度高，可避免前後複丈結果不一致。



# 重測法令依據

- 法令依據

- 1)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二、之三
-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第六章
- 3)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 重測作業程序

## 瞭解程序，保障權益



- 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指定之界址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應用測量儀器與技術測定各宗土地之位置、形狀及計算面積，並依計算成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異議處理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地籍調查



## 什麼是地籍調查？

- 地籍圖重測首先要辦理**地籍調查**，地政機關定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土地標示、界址位置、權利狀況及使用現況等事項予以調查，並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內，**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期限內到場指界，自行設立界標，測量人員再依據指界結果辦理地籍調查，並進行界址測量。



# 地籍調查(實例)

地籍調查指界

(連棟房屋，土地所有權人指**共同牆壁中間**為重測界址)



# 地籍調查(實例)

地籍調查指界

(曾經地政事務所測釘界樁，土地所有權人指以**界樁**為重測界址)





#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事項 到場指界，維護權益



- 自行設立界標：會同四鄰關係所有權人**共同認定土地界址**並自行設立界標。

## 地政事務所免費提供索取界標



- 按指定日期到現場指界：依照地籍調查通知書指定日期、時間、親自(**委託他人須攜帶委託書**)攜帶**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印章**，到現場指界。
- 地籍調查表認定蓋章：**經土地所有權人在調查表上每一欄內逐項認定**，如正確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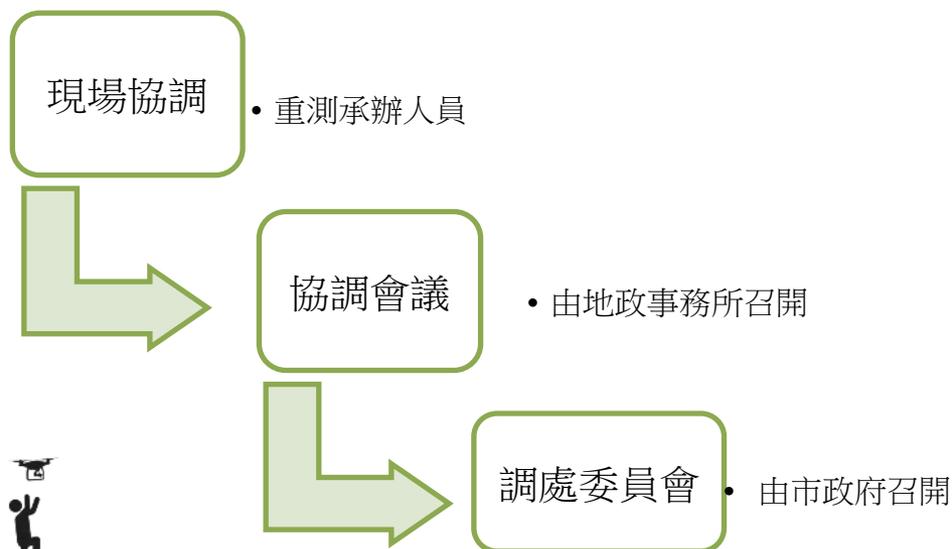
# 未指界之處理

- 到場無法指界—協助指界
  -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
- 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逕行施測
  - 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沒有按照指定時間到場指界，會有什麼後果？
  - **重測結果公告時，不得申請異議複丈**。因此，為了保障本身權益，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在通知指界日期到場指界。



# 指界不一致之處理

-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時，先由地籍調查人員就爭議情形在現場協調或通知關係人在地政事務所協調，如果還不能解決時，移送**市政府**召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



# 地籍調查相關規定

- 共有土地指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
- 界址曲折者—得於地籍調查時，檢具協議書，**協議截彎取直**。
- 相連之二宗以上土地，使用性質相同，且屬同一所有權人者—得於地籍調查時，申請**合併**為一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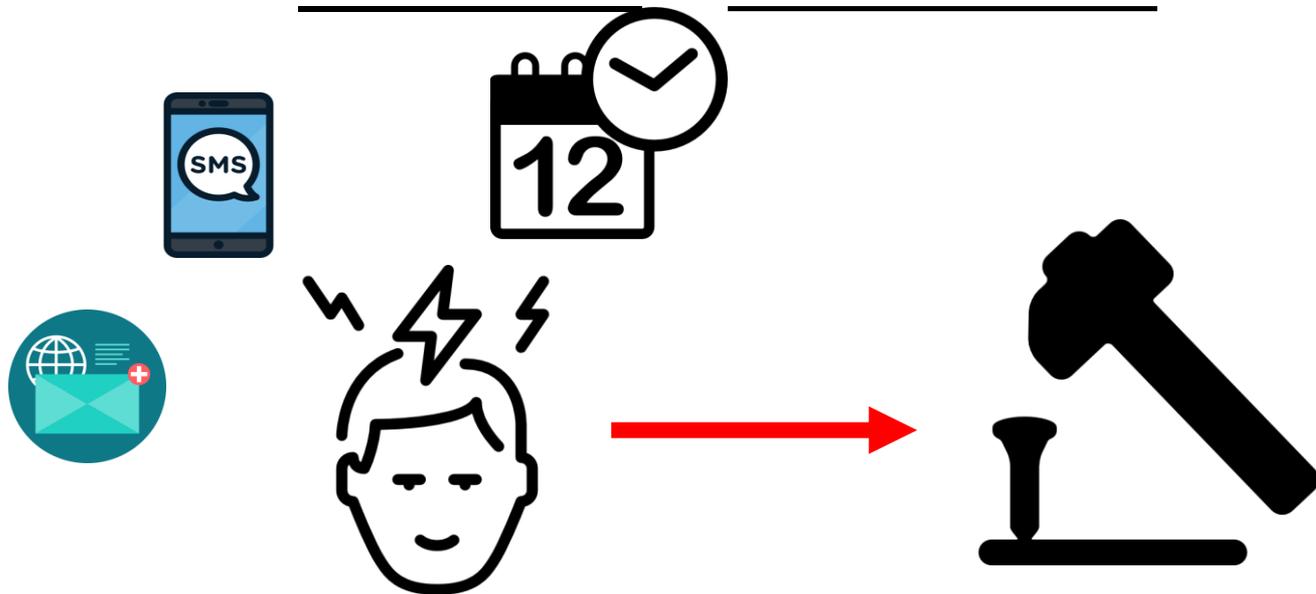
# 重測前後面積增減原因

- 重測面積為地籍調查指定界址範圍決定後計算結果，重測面積增減僅係依實地測量計算結果所為之更正釐清，實質上對其原有土地產權範圍並無變動。
- 重測前後面積增減原因
  - 1) 重測前地籍圖或面積誤謬
  - 2) 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位置與地籍圖不符
  - 3) 測量儀器精度不同



# 自動通知服務

- 申請自動通知服務，系統會寄發**手機簡訊**及（或）**電子郵件**提醒配合辦理地籍調查（含協助指界）作業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填寫申請書。



# 自動通知服務-線上申請

搜尋 “重測便民服務系統” 或用手機掃描通知書上QR-Code

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重測作業資訊 重測地主專區 重測結果公告

重測結果公告查詢步驟

累積人數: 190080 餘

地籍調查資訊  
自動郵件通知服務申請與異動  
自動郵件通知服務條款

重測作業資訊 年度 105

資訊類型 ● 辦理地區 ● 作業宣導會 ● 公示送達 縣市 請選擇縣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鄉鎮市區 地段 請選擇地段

地號 範例: 1-16 或 25 查詢

重測地主專區

自動郵件通知服務申請與異動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資訊網地圖服務

臺東縣 經度: 121.63472, 緯度: 25.44726



# 自動通知服務-填寫申請書

## 填寫申請書繳回

(附件一)

### ○○○年度地籍圖重測自動郵件通知服務 申請(同意)書(範例)

茲為本人所有土地座落：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市 \_\_\_\_\_ 市區

重測區範圍內所持有之全部土地。

部分土地，地號：

同意申請以下重測作業通知服務

簡訊；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自動郵件通知服務說明詳如背面)

本同意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E-mail)，利用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年12月31日止，並於次年辦理銷毀；若您的上述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告知重測作業人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無法收到自動通知服務。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只做為重測作業單位提供服務使用，不會對第三者揭露。重測作業過程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重測作業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我已閱讀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同意申請自動郵件服務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或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範例紅色框所示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自行修正運用)

自動郵件(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服務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會於重測作業單位寄發通知書及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日期前1日，自動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土地所有權人。
- 二、現行地籍調查各項作業之通知，係以交郵送達、自行送達及留置送達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中交郵送達方式之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將影響通知書送達之時效及土地所有權人權利。
- 三、為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透明化，確保土地所有權人知的權利，特別免費提供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服務。土地所有權人可簽署自動郵件通知服務申請同意書，留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地籍圖重測作業單位將於寄發通知書時及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日期前1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土地所有權人。



# 繼承不分男女

## 財產繼承男女平等

### 請速辦 繼承登記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繼承登記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每逾1個月得處應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最高20倍)。

♥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繼承登記者，經地政機關查明後公告3個月，逾期仍未申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

♥經列冊管理滿15年，逾期仍未申請繼承登記者，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數公開標售。



# 簡報完畢

